**常宁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中心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机构，2021年5月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整合相关公益服务职能，将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中心合并为常宁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股室20个，所属事业单位0个。其中：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基金结算股、稽核内控股、参保缴费一、二、三股、个人账户一、二、三股、待遇核定一、二三股、档案管理股、待遇支付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股、统筹外待遇管理股、职业年金管理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股、社保信息服务股。

1. **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国家、省、市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办法和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拟订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计划，编制基金预决算，管理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统筹外代发资金。

 3、负责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及统筹外待遇的经办和给付；负责规定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征收的经办工作。

 4、负责全市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归集、经办管理和领取待遇资格审核工作。

5、负责全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扩面续保工作；负责与税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的衔接及核对工作。

 6、负责全市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及用人单位的参保登记，组织征缴缴费基数核定；负责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权益记录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7、负责全市参保对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审核、待遇标准的确定和给付。

 8、负责全市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负责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资格的审核。

 9、负责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经办业务的内部稽核、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工作。

 10、负责全市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统计工作；负责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应用、维护及数据管理工作;推动养老保险大数据应用及“互联网+”工作。

 11、负责全市基本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和社会化查询服务。

 12、负责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个人账户的管理，个人权益的记录，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基本养老金的发放等相关工作。

13、协助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收取及拨付，负责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

14、参与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基本养老保险信用信息的征集工作。

 15、负责与税务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配合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16、负责社会养老保险的宣传、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有关社会保险的投诉举报、咨询服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7、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收入40,668.41万元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中央、省市及本级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社保基金补助）40,601.99万元，其他收入66.42万元。2021年 支出40,668.41万元中，财政拨款支出（含中央、省市及本级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社保基金补助）40,601.99万元，其他支出66.42万元。本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一）基本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1,744.74万元，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含中央、省市及本级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社保基金补助）：2021年项目支出（含中央、省市及本级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社保基金补助）为38,923.67万元，其中中央、省市及本级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19,400.00万元；中央、省市及本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8,171.49万元；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0万元；财政对企业退休人员计划生育事务补助276.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739.60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二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促进业务主管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四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收到《常宁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各市直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常财绩[2021]17号）文后，我中心高度重视，立即要求各相关股室核实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收集相关基础数据，由财务股汇总分析各相关股室的数据，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四、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社保基金“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省、衡阳市的统一安排部署，自4月22日以来，全面启动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6月24日，由市纪委牵头，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召开了社保基金管理防风险堵漏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推进会，对前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指出工作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7月上旬对全市各乡镇（街道）再一次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监督检查。两次安排8个督导组，对乡镇（街道）两项清查工作完成进度、完成质量进行了督导。通过层层压实责任、高频率调度，现已完成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

**2、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工作**

7月17日至28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压实了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合作银行责任。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坐镇、靠前指挥，分别召开了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工作安排部署会议，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工作方案。

此次回头看工作，我市成立了8个专项督导组，建立了24个业务指导组，每组人员由市纪委监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社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各乡镇（街道）进行专项督导。我市严格按照“两个全覆盖”“五个搞清楚”要求，全力抓好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工作落实，实行每日通报制度，扎实推进核查工作，在预期内顺利地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一是社保卡核查任务数据78.16万条，完成率100%，二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核查数据53.62万条，完成率100%，三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核查数据20.04万条，完成率100%。

**3、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整改工作**

9月27日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后，市委市政府迅速进行了传达和专题研究部署。10月19日，市政府、市专项整治协调小组分别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11月5日，市专项整治协调小组对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整改工作进行了再调度再推进。严格落实“两个全覆盖”“五个搞清楚”要求。共组织3000多人开展清查，对参保人员、疑点数据、风险漏洞进行全面清查核查，对社保基金五大险种进行了多轮排查，严格落实“以卡查人”和“以人查卡”，确保了不漏一户，漏一卡。

我市严格按照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整改工作要求落实，实行每日通报制度，扎实推进核查工作，在预期内顺利地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应整改25855人，涉及总金额1346.51万元，已整改25855人，完成整改任务的100%，二是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保待遇问题整改情况。应整改6706人，已整改6706人，整改率100%。

**4、追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多领冒领工资待遇工作**

10月21日，按照省、市《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的通知》、《关于打击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暨追缴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精神，我市召开了全市会议，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关于追缴待遇时间的确定，多领在职工资的人员以办理退休时的审批退休时间为准（按常组通[2014]22号文件规定，退休的次月之后开始计算多领工资待遇）；退休死亡冒领的以死亡次月时间计算冒领工资待遇。二是关于追缴待遇工资基数的确定，此次被追缴待遇的工资基准：根据人社局工资福利股提供的退休前一个月的在职全额工资进行据实结算（应办理退休后仍在发的13个月奖励工资、绩效奖、车补、乡补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也纳入此次清理追缴范围）。

我市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工作，扎实推进追缴工作，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多领冒领人员应追资金1256.72万元，已全部完成追缴工作。

**（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不断提高，参保人数和基金征缴稳中有增。**（1）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2021年，常宁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3354.73万元，支出129769.11万元，当年结余3585.62万元，年末累计结余16084.54万元，同比增加28.69%，年末可支付月数2个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569.62万元，支出15878.30万元，当年结余8691.32万元，年末累计结余43982.26万元，同比增加24.77%，年末可支付月数29个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0878.92万元，支出49703.77万元，当年结余1175.15万元，年末累计结余2960.37万元，同比增加65.83%，年末可支付月数0.7个月。**（2）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截至2021年底，常宁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5.35万人，缴费4.48万人，领取养老待遇4.60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48.15万人，缴费23.95万人，领取养老待遇10.87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2.04万人，缴费1.92万人，领取养老待遇0.89万人。

社保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全面实行“一事双岗双审”和“收支两条线”制度，通过一系列举措，社保资金安全完整率和规范运作率均为100%，全面保障了参保对象的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了基金健康、有序运行。

**（三）信息化建设全面覆盖。**为确保数据安全，我中心严格按照内外网隔离的要求对全中心网络进行了统一建设和管理，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全市企业、个人及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均在老来网及湘税社保进行生存验证。为确保退休人员生存验证更仔细，更人性化，同时为了方便一些行动不便退休人员，企业、个人及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可申请上门验证服务。

**五、存在的问题**

**（一）网上验证准，开通需紧急。**随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目前网上或手机APP生存验证是充分发挥了数据时代的速度快，操作简单方便的优势，打破了区域、时间认证的障碍，让退休人员“少跑一趟腿”，解决好社会保险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但是现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网上或手机APP生存验证还未开通，只能采取人工验证的方式，这样可能导致认证结果不准确，出现漏签、漏报或基金冒领现象。

**（二）社保基金征、发形势严峻。一是**随着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剧，退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社保覆盖面不断扩大，扩面征缴空间收缩，基金缺口不断扩大，社保基金支付压力越来越大。**二是**我市国有企业基本改制、破产，失业保险金征缴扩面难度较大，发放缺口较大。三**是**参保意识不强。部分企业法人对社会保险重要性认识不够。部分企业不愿为企业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着应保未保、已保未缴、已缴停缴等现象。特别是一些民营企业，认为参保缴费影响了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部分企业职工对社会保险的认识程度、参保意识不够。有的企业虽然愿给劳动者参保，但部分劳动者尤其是年轻的劳动者不愿参保。同时，部分农民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也为社保扩面工作增加了一定工作难度。

 常宁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